

附件 1

適用格式 3-2-6 (2024 年 12 月 2 日修訂)
(僅適用於試點地區辦理工商用途事項)

檔案編號：

證 明 書
《公司（唯一）董事 / 股東決議證明》

茲證明：

根據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查冊所得之記錄及檢視 XXX 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董事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及（如有尚未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的股東資料）已繳付釐印的股份轉讓書 / 股東證書〕如下：—

公司名稱	(中文) (如沒有請填 “不適用” 或劃一橫線)		
	(英文) (如沒有請填 “不適用” 或劃一橫線)		
公司類別	公眾公司 / 私人公司 / 擔保公司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辦事處地址	公司編號		
董事			
姓名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的董事(如沒有可刪除此欄目)			
名稱	地址		
股東（僅適用於私人公司填寫）			
姓名 / 法人團體股東名稱	地址	持有量	
商業登記證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證號碼	

公司（唯一）董事 / 股東決議查證方式

根據經該公司的公司董事 / 秘書 / 其他獲授權人士親自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書面確認的公司董事 / 股東會議記錄 / 會議記錄摘錄 / 會議決議 / 會議決議摘錄，該公司董事 / 股東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通過以下決議（或，根據經本人親自在場的該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召開的董事 / 股東會議，該公司董事 / 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或，根據經本人親自向該公司全體董事 / 股東核實，該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召開

的董事／股東會議，該公司董事／股東通過以下決議）：

〔（適用於“書面決議”）根據經該公司的公司董事／秘書親自在本人面前簽署的書面確認（或，根據經該公司的全體董事／股東親自在本人面前簽署），該公司董事／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年××月××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

〔（適用於公司唯一董事／股東決議）根據該公司唯一董事／股東親自於××××年××月××日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書面記錄／書面記錄摘錄／書面決議／書面決議摘錄，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股東作出以下決定／決議；

或，根據該公司（唯一）董事／秘書／其他獲授權人士親自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書面確認，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股東於××××年××月××日簽署書面記錄／書面決議作出以下決定／決議）：

公司（唯一）董事／股東決議內容

〔董事／股東決議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明確往試點地區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股權、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記事項；
2. 同意委派 XXX 先生／女士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人／有權簽字人（必須是公司現任董事），XXX 先生／女士身份證號碼：XXXXXX，XXX 先生／女士有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工商登記事項之一切文件及於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
3. 確認該獲授權代表人／有權簽字人的簽字字樣及該公司的印章式樣；
4. （僅適用於辦理申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確認該公司的現任股東名單，自然人股東必須寫明身份證件種類及號碼；

如：本公司確認現任股東名單如下：—

姓名／法人團體股東名稱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持股量

5. 工商登記機關要求在決議寫明的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公司上述董事／股東決議對該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附件：

1. 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本或複印本；或（如有）反映現時公司名稱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

證書確認本或複印本

2. 公司之商業登記證確認本或複印本

3. 公司（唯一）董事／股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摘錄，或公司董事／股東決議／決議摘錄
確認本或複印本

預留 8.5cm x 8.5cm 的空白位置
供加蓋「轉遞專用章」

證 明 人：_____（簽署）

證明人姓名：_____（ ）

證明人身份：中國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師

日 期：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註：僅限於試點地區辦理申請外商
投資企業／變更股權／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具體工商登記事項等相關事宜
之用。